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A】

【主动公开】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00 号 建议答复的函

陶少华等 10 名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完善“一老一小”支持政策体系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支持银川市打造银发经济聚集地”的建议

（一）工作进展。一是完善政策支持保障体系。把发展壮大养老产业纳入自治区“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养老+产业”融合发展。出台《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产业的若干措施》，指导银川市印发《加快养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7 年）》《银川市医养结合型养老产业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年》，支持国企、民企、创新平台和科技机构赋能银发经济，培育银川安居康养、国投健康、中康养等一批重点企业，支持银川市积极拓展银发经济。二是加大适老化焕新支持力度。2024 年，民政厅争取 1 亿元超长期国债资金用于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补贴，切块支持银川市 5000 万元，占资金总量

用于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补贴，切块支持银川市 5000 万元，占资金总量的 50%。2025 年，按照资金总量的 54%支持银川市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帮助更多银川市常住老年人改善居家养老环境。三是健全养老人才培养机制。制定出台《全区养老护理员专业能力和技能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23-2025）》等文件，推动全区 18 所院校开展健康服务产业专业资格培训，银川市技工学校、宁夏青松技工学校等 7 所技工院校开设了家政服务、护理、健康服务与管理涉及“一老一小”服务支撑的相关专业。

（二）工作成效。一是养老服务设施逐步完善。十四五以来，自治区民政厅累计支持银川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约 4 亿元，其中争取中央资金 8598 万元，支持建设银川市桃李春风养老康复中心等 5 个城企联动普惠养老项目，撬动社会资本 4.7 亿元，新增普惠养老床位 2054 张。目前建成乡镇（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41 家、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300 个、老年活动中心 162 个、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07 个、农村幸福院（含农村互助院、老饭桌）209 处、标准化建设社区食堂（老年助餐点）214 家。二是养老产业经济活力迸发。支持银川市培育中房“幸福里”养老机构连锁品牌和银房物业“智慧养老+红心管家”助老服务模式，有效激发社会资本参与养老产业积极性。连续三年联合银川市民政局举办“乐享塞上·颐养宁夏”宁夏养老服务业博览会，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 400 余家企业和 6 万人次群众参（观）展，累计签约项目 16 个，推介项目 2 个，签约金额 14.35 亿元，助力本地企业与区外优质养老服务资源深度融合发展，不

断巩固银川市区域养老产业中心地位。三是居家适老化改造“焕新”稳步加力。2024—2025 年分配银川市居家适老化改造消费品焕新补贴资金 7061 万元，截至目前已使用 6200 余万元，带动银发消费 1.4 亿元。以适老化改造“焕新”为契机，支持新华百货等大型商场，布设适老化产品专区，打造数字惠民消费场景，激活养老消费市场。四是医养结合发展不断深化。通过增设机构或机构转型等方式，实现机构内“医”“养”灵活转换、融合发展。支持将银川隆光医院（银川隆光养老产业有限公司金萃芳庭康养中心）等部分资源闲置的医疗机构，通过增设老年护理病房或转型为康复医院、护理医院方式，提供医养结合型医护服务。五是养老领域人才队伍持续壮大。截至目前银川市机构内养老服务从业人共 1178 人，其中养老护理员 921 人（持证 654 人，持证率 71%）、专业技术人员 45 人，管理人员 167 人，支持银川市每年完成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 2000 余人次。

二、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的建议

（一）工作进展。一是完善养老托育的支持政策。聚焦我区养老托育服务领域的短板弱项，将养老托育服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自治区公共服务发展“十四五”规划》《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2021 年版）》等规划和标准中。提请自治区党委、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制定《关于培育发展“一老一小”服务类社区社会组织的指导意见》《加快推进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从扩大有效供给、

提高服务质量、优化服务结构、加强综合监管、降低服务成本等方面提出行动任务。二是营造生育支持的社会环境。以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的《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若干措施》，并从生育服务、育幼保障、综合支持及社会氛围四方面提出系统性举措，其中“育幼保障”方面重点提出“提高儿童医疗服务水平、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完善普惠托育支持政策、促进儿童发展和保护”4项具体措施，全力构建普惠育幼体系，提升照护服务质量。三是加强普惠托育的支持力度。2024年，自治区卫健委指导银川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三部门联合印发《银川市普惠托育机构认定与补助管理办法（试行）》（银卫规发〔2024〕2号），对鼓励支持开办0-3岁婴幼儿托育机构相关措施积极探索。同时，为加快推动全区托育事业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025年4月自治区卫健委指导宁夏托育行业协会和北大医院宁夏妇女儿童医院，实施宁夏地方标准制定项目一托育机构婴幼儿回应性照护指南制定项目，今年5月，已通过地方标准立项论证会，拟于近期公布。

（二）工作成效。一是养老托育综合体建设初具规模。提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发《全区养老服务资源优化布局实施方案》，会同卫生健康等部门，依托长城中路街道金宇名庭社区，投入资金122万元，2025年4月启动打造宝湖华府“老幼共托·医养融合”健康综合体项目，为社区内的婴幼儿和老年人提供集托育、养老、医疗、康复、娱乐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服务。“十四五”以来，共落实中央预算内投资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56

亿元，支持银川市 0-3 岁婴幼儿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兴庆区中山南街托育服务中心、兴庆区中山南街养老服务中心等养老托育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18 个。二是生育保险覆盖范围不断拓展。严格落实社会保险法和生育保险有关规定，按规定使用生育保险基金支付参保女职工住院分娩、计划生育和产前检查的医疗费用。在女职工生育享受产假、计划生育手术休假期间，按规定享受生育津贴。对未实现稳定就业女性的生育医疗费用待遇，可通过参加城乡居民医保解决。三是生育保险服务效能显著提升。将灵活就业人员、新就业形态人员纳入生育保险保障范围，持续推进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等“出生一件事”联办和生育医疗费用“一站式”直接结算已纳入自治区医保局 2025 年重点工作，自治区已实现将生育津贴直接发放给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拨付业务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结。允许使用职工医保参保人个人账户或个人账户通过家庭共济支付产前检查、计划生育和生育医疗费个人自负部分费用，减轻参保群众经济压力。四是困境儿童关爱质量有效提升。联合自治区教育、公安、卫生健康、妇联等部门印发《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完成 8.5 万余名流动儿童、2000 余名留守儿童监测摸排和系统录入，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的困境儿童 4.64 万人。开展“润心伴成长·同心护未来”主题活动，支持 60 余家社会组织为 5.9 万名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家庭教育指导、心理健康关爱等个性化服务。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针对以上 2 条建议，结合民政工作实际，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采纳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顶层涉及、完善规章制度，支持银川市因地制宜建设医养宜居标杆市。一是持续做好业务指导。指导和帮助银川市做好“十五五”应对人口老龄化、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优化资源配置、创新工作举措，深化医养结合，着力破解工作难题，不断深化认识、积累经验，着力打造更加质量优良、公平普惠、均衡可及的高质量养老服务供给体系。二是加强部门协同联动。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儿童福利保障工作的实施方案》部署，持续推动民政、教育、医保、残联等部门间信息共享，实时更新困境儿童数据，精准掌握其生活状况与需求变化。加强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建立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对因突发情况致困的儿童及时介入帮扶，确保关爱全覆盖。三是完善政策资金支持。在政策制定、项目资金、业务培训等方面给予倾斜，进一步优化银川市养老服务设施资源布局，加大对养老机构服务及安全能力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造等方面的项目资金支持，提升服务供给能力。四是推动养老融合发展。办好 2025 宁夏养老服务业博览会，构筑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全国性养老服务交流合作平台。支持银川市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建设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银发经济集聚地，打造“乐享塞上·颐养宁夏”养老服务品牌，有序推进健康养老事业产业协同发展。

经济集聚地，打造“乐享塞上·颐养宁夏”养老服务品牌，有序推进健康养老事业产业协同发展。



（联系人：张筱雯；联系电话：0951－5915549）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
